

##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13377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壽山動物園（以下簡稱動物園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，指動物園之親水廣場、活動廣場、可愛動物區外環道路及其相關設施設備。

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社教、保育、文化、藝術、民俗或觀光活動。
- 二、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。
- 三、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免繳場地使用費者。
- 二、本府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府所屬機關主辦、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並經本府核准免繳場地使用費者。

第八條 入本場地參加活動者，除持有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之工作人員外，應購買入園票券或票卡。但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活動，並經本府核准以專案方式收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五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七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

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本場地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九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|       |       |   |
|--|-------|-------|---|
| 場 地 名 稱  | 使 用 費 | 保 證 金 | 使 用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親水廣場   | 七千元/日 | 一萬元/次 | 使用時間，除每週一及每年除夕休園外，為每日九時至十七時。但週一為國定假日時，正常開放。 |
| 活動廣場   | 七千元/日 |       |   |
| 可愛動物區外環道路  | 五千元/日 |       |   |
|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應自備使用場地所需之水電，主管機關不供應。</p> <p>三、使用時間有變更時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。</p> |       |       |   |

附件

|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|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| 年  | 月 | 日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活動日期            | 年  | 月 | 日       | 時 | 分 | 至 | 時 | 分 |
|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活動說明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使用場地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水廣場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廣場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愛動物區外環道路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聯絡人姓名           |  |   | 連 絡 電 話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行 動 電 話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備註：

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7) 5215187 轉 533。